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簡報室

三、出席人員：應出席 14 人，列席 3 人；實際出席 10 人，列席 3 人（見簽到表）

四、主席：校長柯明樹

五、記錄：教務處註冊組組長楊浩偉

六、主席致詞：略。

七、業務報告：

（一）本次會議附件涉及學生個資，會後將全數收回，敬請各位委員配合。

（二）本委員會 11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之決議執行情形：

1. 教務處註冊組業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以掛號郵件方式，通知高中部 16 位與國中部 17 位（共計 33 位）等 111 年度「升學績優獎學金」得獎學生，於 11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六）校慶當天上午，返校出席頒獎典禮。
2. 本學期本校「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共支援 21 位學生之「代收代辦費」（含「家長會費」與「團體保險費」），計新臺幣 6,195 元。依據本學期第一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本項經費擬由獎助學金專戶支應。待相關款項入帳後，教務處註冊組將製作印領清冊。印領清冊完成後，再請總務處出納組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八、討論事項：

（一）討論學籍受「強制休學」處理之學生，其「團體保險費」處理方式。

說明：

本校 110 學年度高中部共有 2 名學生之學籍，目前均受「強制休學」之處理（自第二學期起計）。敬請與會委員討論，針對前開學生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團體保險費」之處理方式，相關經費擬由本校獎助學金專戶「清寒急難救助金」項下支應。

同時，此次決議擬做為日後處理類似情事之原則，以利各處組相關作業。

決議：在場出席人員皆無異議，通過。

（二）審查本校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蕭作瓊老師地理科獎學金」發放名單。

說明：

本校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蕭作瓊老師地理科獎學金」發放名單如附件 1，敬請與會委員協助審查。

此外，本次計算上開獎學金發放名單時，遇及同年級第一名者多於 1 名，與第一名者僅有 1 次成績等狀況，敬請與會委員協助商討因應方式，以做為日後處理原則。

討論：

決議：

1. 關於「同年級第一名者多於 1 名」的處理方式，可詢問蕭作瓊老師之想法；倘若無法獲悉蕭師意見，則經本委員會同意，逕予增額頒獎。
2. 關於「第一名者僅有 1 次成績」的處理方式，因不符旨揭獎項之發放條件——本校高中部地理科及國中部社會領域各學期前二次段考平均成績各年級第一名者，故不予頒獎。

（三）審查本校 111 學年度「黃文揚同學交通服務獎學金」發放名單。

說明：

本項獎學金係獎勵本校交通服務隊中，表現優異或對交通服務有重要貢獻之同學，教官室共推薦 1 位學生，名單如附件 2，相關經費擬由本校獎助學金專戶「黃文揚同學交通服務獎學金」項下支應。

決議：在場出席人員皆無異議，通過。

(四)審查本校 111 學年度「校內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資料（名單如附件 3）。

說明：

本校「校內清寒學生助學金」之款項來源，如下表：

編號	獎助學金名稱	名額	金額	申請（發放）條件
1	俞麗娜家長委員 清寒助學金	5	3,000	● 家境清寒、家長長期臥病、家庭變故、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2	張文魁教授助學金	6	3,000	● 家境清寒、家長長期臥病、家庭變故、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急難救助。
3	晉昂股份有限公司 感念陳英彥先生 清寒急難救助金	10	3,000	● 家境清寒、家長長期臥病、家庭變故、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急難救助。

經 111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公告後，至 111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截止受理，共計 16 位學生提出申請。本組擬依據名單中之「家境概況」說明，依序安排編號第 1 至 10 位申請學生由「晉昂股份有限公司感念陳英彥先生清寒急難救助金」支應，編號第 11 至 16 位申請學生則由「張文魁教授助學金」支應。

倘會後仍有學生提出申請，逕由教務處註冊組協助辦理。

決議：在場出席人員皆無異議，通過。

(五)修訂本校「112 年度高中學生升學績優獎學金實施要點」（附件 4）。

說明：

本「實施要點」旨於激勵本校高中部同學讀書士氣，提升升學成績。建請與會委員討論，是否有須修正之處。

決議：在場出席人員皆無異議，通過。

(六)修訂本校「112 年度國中學生升學績優獎學金實施要點」（附件 5）。

說明：

本「實施要點」旨於激勵本校國中部同學讀書士氣，提升升學成績。建請與會委員討論，是否有須修正之處。

討論：

校長柯明樹：建議將「獎勵種類」之「會考分數」，修正為「會考積點」。

註冊組長楊浩偉：原訂「頒發時間」為「當年度畢業典禮」，惟其距會考成績公告日期甚近，實務上恐難如期完成，建請各位委員協助討論，是否能將「頒發時間」稍作調整。

校長柯明樹：建議將「頒發時間」，修訂為「所有得獎學生將於當年度畢業典禮等相關集會時，公開頒獎」。

決議：依據上開討論，「112 年度國中學生升學績優獎學金實施要點」修訂後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1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55 分